附件2

# 三亚市支持有影响力的文化演艺类市场主体落地奖励实施细则

根据《三亚市加强文体旅商展联动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2025修订版）》有关规定，为支持有影响力的文化演艺类市场主体迁移总公司到三亚或在三亚设立分公司、新注册文化公司并开展实质性运营，促进三亚市演艺市场和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为2025年内将岛外总公司迁移至三亚或在三亚设立分公司、新注册文化公司。

二、申报条件

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可以提出申报：

（一）实质性运营满三个月，包含但不限于缴纳社保、举办大型演艺活动等；

（二）具备经营性演出许可证；

（三）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未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不存在欠税情形或其他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纳税信用级别不为D级；

（六）近一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七）主办单位或运营的演艺项目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奖励标准

对在国际国内有举办大型演艺活动经验并取得较好市场效益的主办单位，在三亚设立分公司、新注册或迁移总公司至三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举办至少一场万人规模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演艺活动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一）影响力评估：主办单位具有国际国内重量级演艺资源，演出项目应具备较高的艺术水准和市场影响力，一年内举办的大型演艺活动售票率均达80%，通过过往演出记录、观众评价、媒体报道等相关指标进行衡量；

（二）实质运营评估：市场主体落地需满三个月（截至奖励资金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的前一天），并在三亚举办至少一场万人规模（公安审批的可售票数）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演艺活动，且售票率不低于80%（含）、实际票价不低于对外公开票价的六折，经评审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申报管理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对象通过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系统链接：https://hqzc.wssp.hainan.gov.cn/#/home。

（一）申报时间。企业在满足运营时间要求后即可提交资金申请材料，逾期一年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材料。

1.申报表（见附2-1）；

2.营业执照、经营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

3.申报承诺书（见附2-2）；

4.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五、资金审核及拨付

（一）资金审核。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开展核查评审（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并结合实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定奖励企业的名单。其中：

向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欠税等违规行为，向市场监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有违规经营或失信行为。

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住建等有关部门征求企业安全生产意见，申报企业近一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有关部门督办但未完成整改安全生产问题的，不予支持。

（二）资金公示。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官网及“海易兑”平台等相关渠道上对拟奖励企业及标准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按财政规定程序审核拨付。

六、相关要求

（一）获得奖励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实施细则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三）本细则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具体实施。

（四）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2-1.三亚市支持有影响力的文化演艺类市场主体落地

 奖励资金申报表

 2-2.申报承诺书

 2-3.奖励资金申请书

附2-1

# 三亚市支持有影响力的文化演艺类市场主体落地奖励资金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主体名称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有影响力的文化演艺类市场主体落地情况 | 类型： ；（新公司、分公司或总公司）注册时间： ；在三亚经营时间： 个月。  |
| 申报奖励资金（万元） |  申报奖励资金 万元 |
| 申请单位意见 | 我单位承诺，对本申报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名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附2-2

# 申报承诺书

我企业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 年 月 日申报有影响力的文化演艺类市场主体奖励资金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海南省和三亚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企业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三亚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2-3

# 奖励资金申请书

报告应围绕主办单位在国际国内有举办大型演艺活动经验并取得较好市场效益情况、新注册或迁移文化演艺类公司至三亚情况、在三亚开展实质性运营举办至万人规模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等演艺活动情况、对三亚大型演艺行业和市场发展的促进作用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2000—4000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资质情况等，重点介绍本单位行业地位，在国际国内有举办大型演艺活动经验、所持有的重量级演艺资源、取得市场效益，既往工作内容与成效，单位核心竞争优势。

二、举办大型演艺活动情况

大型演艺名称、艺人、规模、售票、时间等活动内容以及宣传方式、取得成效等。

三、落地市场主体和产生效益

说明落地文化演艺公司在三亚实质性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缴纳社保、经营项目、取得成效和对促进三亚大型演艺市场和文旅产业发展的实施效果，包括对三亚文旅消费带动作用、入岛人次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溢出效应及影响力提升等方面贡献度分析。